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人字第 0986006581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二人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人員分別兼任，其餘委員就本局局內各單位派兼之，並得聘任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；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得俟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

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局所屬機關得依本要點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或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